

A 股代码：601868
H 股代码：03996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同有关关联人士，签订《2027-2029 年日常生产经营服务框架协议》《2027-2029 年物业租赁框架协议》《2027-2029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7-2029 年私募基金服务框架协议》《2027-2029 年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五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明确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生效。
- 本次公告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27-2029年日常生产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及风险，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签订 2027-2029 年日常生产经营服务框架协议。按协议约定，2027-2029 年本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子企业之间将在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施工、资产交易委托服务、电子平台采购服务、综合服务（包括综合信息化服务、培训、物业服务等）等主业相关方面相互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服务，中国能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上限为每年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子企业提供服务的费用上限为每年人民币 5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中国能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0650E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	260 亿元
主营业务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

	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能建集团 2025 年资产总额 9,611.04 亿元，负债总额 7,410.85 亿元，净资产 2,200.1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559.97 亿元，净利润 97.71 亿元。

公司上述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 框架协议名称：2027-2029 年日常生产经营服务框架协议

2. 签署双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主要内容：2027-2029 年本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子企业之间将在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施工、资产交易委托服务、电子平台采购服务、综合服务（包括综合信息化服务、培训、物业服务等）等主业相关方面相互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服务，中国能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上限为每年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子企业提供服务的费用上限为每年人民币 5 亿元。

4. 定价情况：相关服务收费将参考国家、行业有关定额标准，以及独立第三方的相关取费情况。

5. 协议有效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7-2029 年物业租赁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经营的顺畅并节省费用，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签订2027-2029年物业租赁框架协议。按协议约定，2027-2029年本公司将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子企业租赁有关物业，对应各年度租赁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2亿元、2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中国能建集团基本情况参见前述章节。

（三）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 框架协议名称：2027-2029年物业租赁框架协议

2. 签署双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主要内容：2027-2029年本公司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子企业租赁有关物业，对应各年度租赁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2亿元、2亿元。该交易的长期租赁采用三年一签方式，按照联交所监管要求及会计准则规定，首年即须将整个租赁期金额计入关联交易总额，导致首年金额偏高。

4. 定价情况：相关租金定价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市场价值，并结合历史租金情况，进行公平合理定价。

5. 协议有效期：2027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三、2027-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子企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订立2027-2029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按协议约定，2027-2029年财务公司将为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授信等金融服务，其中提供的授信结余最高

上限为人民币 48 亿元（含本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年度服务费上限为人民币 0.3 亿元（含本数）。

（二）关联人介绍

中国能建集团基本情况参见前述章节。

（三）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 框架协议名称：2027-2029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 签署双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主要内容：2027-2029 年财务公司将为中国能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授信等金融服务，其中提供的授信结余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48 亿元（含本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年度服务费上限为人民币 0.3 亿元（含本数）。

4. 定价情况：授信服务的利率和费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及同期的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参考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的贷款利率确定，且不逊于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企业提供的相似授信服务利率及费率；其他金融服务的费率主要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收取的服务费进行厘定。

5. 协议有效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四、2027-2029年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融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和风险，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所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签订 2027-2029 年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按协议约定，2027-2029 年本公司每年可接收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直

租服务人民币 15 亿元，接受售后回租余额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金融咨询等其他服务费用年上限为人民币 0.3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

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的子企业，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AQ47P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1-11
办公地点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6-502、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富力中心 17 层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2025 年度资产总额 779,586.49 万元，负债总额 602,168.35 万元，净资产 177,418.1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8,280.68 万元，净利润 15,695.77 万元。

公司上述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 框架协议名称：2027-2029 年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2. 签署双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主要内容：2027-2029 年，本公司每年可从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直租服务 15 亿元，接受售后回租余额最高上限为 20 亿元，金融咨询等其他服务费用年上限为人民币 0.3 亿元。

4. 定价情况：租赁利率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融资租赁公司成本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成本综合确定；其他服务由协议双方结合服务内容，参考可比的第三方相关收费情况协商确定。

5. 协议有效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五、2027-2029年私募基金服务框架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实现投融资效益最大化，公司与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签订 2027-2029 年私募基金服务框架协议。按协议约定，2027-2029 年公司每年认购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上限为人民币 48 亿元（含本数）。

（二）关联人介绍

基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的子企业，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GB961Y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485
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富力中心 17 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25 年度资产总额 6,455.18 万元,负债总额 842.86 万元,净资产 5,612.3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474.98 万元,净利润 1,995.74 万元。

公司上述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 框架协议名称: 2027-2029 年私募基金服务框架协议

2. 签署双方: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内容: 2027-2029 年, 公司每年认购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上限为人民币 48 亿元(含本数)。

4. 定价情况: 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时并不支付认购费用, 由私募基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 根据具体约定在运营中扣减管理费用, 相关管理费用参考基金行业的收费范围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基金管

理公司对相同项目收取的费用标准。咨询服务由协议双方结合服务内容，参考可比的第三方相关收费情况协商确定。

5. 协议有效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均为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定价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定额标准、当地市场情况及独立第三方价格，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

本次公告的五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